

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杨庄乡 2024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四、施工组织设计	34
五、项目管理机构	35
六、资格审查资料	36
七、其他材料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杨庄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竞谈-2024-5
- 2、项目名称：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杨庄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974403.75 元；最高限价：3974403.7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杨庄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974403.75	3974403.7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舞钢市；
- 5.2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场铺装、河道整治、环境整治、污水管网、毛石挡墙等；
- 5.3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5.4 工期：12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9)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0 时 0 分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报名时间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6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舞钢市杨庄乡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13849562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中段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谈判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舞钢市杨庄乡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138495620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中段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19939030802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杨庄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4	建设地点	舞钢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9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

		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7）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9）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时间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
1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 提出质疑的方式及 时间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 提疑于投标截止 3 日前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授权委托期限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二__开标室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无息）。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30	不良行为记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31	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3974403.75 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上述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发布媒体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33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9939030802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6	落实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4)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 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 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9) 注意事项： ①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3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u>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u>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39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规定办理合同履行手续。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2. 工期要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误，成交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成交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采购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条件要求。 5.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省市防治大气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 6.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投报所有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视为成交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成交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成交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成交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成交人转包工程，即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根据豫建[2005]107 号文及平建[2005]160 号《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劳务企业的通知》精神，若成交人中标后拟将劳务进行分包，则应保证合法分包。 9. 成交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
----	---------	---

		的费用。需成交人办理的有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成交人应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 10. 缺陷责任期：1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成交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成交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若缺项或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																													
4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1	四方评价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四方评价的通知》要求，自 2023 年起，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履约验收”后通过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供应商应在合同备案前注册政府采购网账号。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须按照下表时间节点，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评价： 四方评价时间节点 <table><tr><th>评价主体</th><th>被评价主体</th><th>评价环节</th><th>评价节点</th></tr><tr><td rowspan="3">采购人</td><td>供应商</td><td>履约验收</td><td>5 个工作日内</td></tr><tr><td>评审专家</td><td>评标结束</td><td>5 个工作日内</td></tr><tr><td>代理机构</td><td>评标结束</td><td>5 个工作日内</td></tr><tr><td rowspan="2">供应商</td><td>采购人</td><td>履约验收</td><td>5 个工作日内</td></tr><tr><td>代理机构</td><td>履约验收</td><td>5 个工作日内</td></tr><tr><td>代理机构</td><td>评审专家</td><td>评标结束</td><td>5 个工作日内</td></tr><tr><td>评审专家</td><td>代理机构</td><td>评标结束</td><td>5 个工作日内</td></tr></table>	评价主体	被评价主体	评价环节	评价节点	采购人	供应商	履约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	采购人	履约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履约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评价主体	被评价主体	评价环节	评价节点																												
采购人	供应商	履约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	采购人	履约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履约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一、适用范围

此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述的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杨庄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二、定义

-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采购人”系指本谈判文件所述的：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 3、“潜在谈判商”系指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商。
- 4、“谈判商”系指购买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谈判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规定

四、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结束后，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谈判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谈判费用

谈判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全部费用自理。

六、踏勘现场

1、谈判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谈判商获取有关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谈判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并且踏勘过程中谈判商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谈判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采购人向谈判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谈判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七、谈判文件的构成

- 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谈判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八、谈判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投标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谈判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修改谈判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十、要求

1、潜在谈判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2、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谈判文件将被拒收。

十一、投标的语言及计量衡单位

1、谈判响应文件和其他所有往来信函等应以中文书写；

2、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的标准计量单位。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十三、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1、谈判响应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必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和单位公章。

2、谈判报价表为在谈判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和谈判的依据，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选增减内容，需增加内容的须另设表格加以说明。

十四、谈判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谈判每个谈判商共有二次报价，最终价为成交价。

2、谈判商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图纸、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测量和企业自身情况、市场的价格波动及国家政策的调整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投报总价，具体价格以后期结算为准。

3、如果谈判商的最后一轮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三次报价，第三次的谈判报价仍相同的，评标专家可根据谈判商的其它优惠承诺进行一次排名，不存在并列名次。

4、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五、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十六、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5、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谈判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十七、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变更公告，以告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潜在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十八、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撤标的，供应商需向代理机构递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书面申请，代理机构可予以接受。撤标的，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

十九、谈判程序

1、谈判

(1) 谈判小组在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后，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通过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谈判共二轮，参加谈判的谈判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4)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谈判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确定成交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5) 报价高于采购人支付能力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2、谈判程序

(1) 首先由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形式评审 标准	谈判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轮报价	首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 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现场公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请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报价（本项目谈判报价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进度，及时进行二轮谈判报价，避免时间延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报价延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5)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作出最终报价（超出 30 分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供应商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销其投标的除外），供应商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

(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备注：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十一、成交

1、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签订合同

(1) 成交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谈判文件、成交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十二、其他

本项目属于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内道路工程、污水管网工程、护坡工程、挡水堰工程、广场工程，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综合赈济模式。中标人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应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原则，遵循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贯彻执行以工代赈政策精神。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杨庄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杨庄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杨庄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控制价编制依据

(一)批件、设计图纸、送审预算书等；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 9%足额计取；

(四)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 年第二期均价)》及舞钢市市场价格、河南省 6 月份专业测定价，广材网市场价、自主询价等；

(五)价格指数执行第 14 期 2023 年 7-12 月价格指数；

(六)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未计入。

2、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1-1 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_____元（大写 _____）投标报价，工期____，质量目标____，作为第一轮谈判报价参加谈判，最终以谈判小组与我方代表谈判确定的成交价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谈判报价表（第一轮）

工程名称			
谈判商名称			
投标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质量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证书编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			
其它优惠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公司注册地址）的 _____（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续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 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1、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注：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